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注明其代表身份，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 名稱 | 地址 |
|----------------------|--------------------------|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
|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
|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2樓1206室 |
|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05室 |
| 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8-909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 新界區 |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Ying Hai Group Holdings 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任何人士或股份發售參與各方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除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作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作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明應付我們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將會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查閱；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按24小時的基準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綫(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中所載的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於開始辦理登記日期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

- (i)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負責；或
- (ii) 倘當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要確認彼等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股份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向閣下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

概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申請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